

#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解读材料

一、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照所在地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共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检查方式：查验许可材料。

二、旅行社在旅游包车、租车行为中未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租用或订购的客船产品和服务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

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全面推行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第八条（一）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第八条（六）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检查方式：查验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在用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4.判定准则 4.1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4.2-4.10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部分为“复检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

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检查方式：查验检验文件。

#### **四、A级旅游景区开放未经过安全评估。**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4.4符合经过安全评估等景区开放条件且开放满1年。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方式：查验评估报告。

#### **五、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未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治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建筑物存在严重安全、消防隐患。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方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

**六、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且未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检查方式：查验材料及台账记录。